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海口办”）减持股份的通知，东方资产海口办于2016年6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88%。

本次减持前，东方资产海口办持有公司14,2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减持后，东方资产海口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资产海口办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